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楊茹雲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11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 (0011982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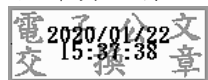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本要點提出計畫申請，除要點第3條所列之補助研討領域外，另為配合本部政策，鼓勵辦理媒體識讀、本土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及民主法治（包括修復式正義）教育、兒少保護、融合教育、AI數位學習及安全（包括交通安全）領域等教育議題之教學實務與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本次受理預定於109年7月至12月間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受理申請期間自2月1日至3月31日止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；另申請案若獲本要點或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檢附作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大葉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